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5月26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董事会认为，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欧新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